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修正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草案

及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	衛生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衛生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u>臺北市</u> （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調處醫療爭議案件，提供醫病溝通管道，促進醫病關係和諧，以執行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醫療爭議之調處事項，特	第一條 <u>臺北市</u> 為有效調處醫療爭議案件，提供醫病溝通管道，促進醫病關係和諧，以執行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醫療爭議之調處事項。	第一條 為有效調處醫療爭議案件，提供醫病溝通管道，促進醫病關係和諧，以執行醫療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醫療爭議調處事項，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 二、刪除法令贅述，並酌作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p><u>制定本自治條例。</u></p>		<p><u>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u>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u>政府，委任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u>執行</u>。</p>		<p>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酌予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醫療爭議，係指在醫療過程中，病人與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間，因傷害、殘廢或死亡之醫療事故所生之糾</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醫療爭議，係指在醫療過程中，病人與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間，因傷害、殘廢或死亡之醫療事故所生之糾</p>		<p>未修正。</p>

紛。		紛。		
第四條 醫療機構應提供病患或利害關係人 <u>醫療爭議</u> 之申訴管道。		第四條 醫療機構應提供病患或 <u>相關</u> 利害關係人之申訴管道。		文字修正。
第五條 <u>對於與本市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發生之醫療爭議，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衛生局申請調處。</u>	第五條 <u>關於醫療爭議事件，雙方當事人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向衛生局申請調處，並以發生於臺北市轄區之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者為限。</u>	第五條 關於醫療爭議事件， <u>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u> ，向衛生局申請調處。	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至本條合併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第二章 醫療爭議調處組織		第二章 醫療爭議調處組織		未修正。
	第六條 <u>申請調處</u> ，	第六條 <u>本自治條例</u>	一、為立法體	本條移列至修

	<p><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調處小組應不予受理：</u></p> <p><u>一、非當事者或其代理人提起者。</u></p> <p><u>二、曾經調解或仲裁成立者。</u></p> <p><u>三、曾經相關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者。但經相對人同意重行調解者，不在此限，但以一次為限。</u></p> <p><u>四、有關本件醫療爭議之民事或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言</u></p>	<p><u>所適用之醫療爭議事項，以發生於臺北市轄區之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者為限。</u></p>	<p>例之完整，將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del>消費者保護法</del>之「消費爭議調解辦法」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等有關<del>調處或調解</del>之相</p>	<p>正條文第十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u>詞辯論終結者。</u></p> <p><u>五、曾經法院判決確定者。</u></p> <p><u>六、公法上之事件。</u></p>		<p>關條文規定，增訂<del>本</del>修正條文，以增進醫療爭議調處之效能。</p>	
<p>第<u>六</u>條 本自治條例之爭議調處，由<u>衛生局</u>於醫事審議委員會下設置醫療爭議調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協助辦理。</p> <p>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由衛生局聘任之，任</p>		<p>第<u>七</u>條 本自治條例之爭議調處，由<u>主管機關</u>於醫事審議委員會下設置醫療爭議調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協助辦理。</p> <p>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由衛生局聘任之，任</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中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消費者團體代表應占二分之一以上。</p> <p>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p>		<p>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中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消費者團體代表應占二分之一以上。</p> <p>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p>		
<p><u>第七</u>條 調處委員應依客觀、公平、合理之原則，考慮醫病雙方之權利義務、醫療過程及雙方爭議之</p>		<p><u>第八</u>條 調處委員應依客觀、公平、合理之原則，考慮醫病雙方之權利義務、醫療過程及雙方爭議之</p>		<p>條次變更。</p>

<p>所在，進行調處。</p>		<p>所在，進行調處。</p>		
<p>第八條 調處委員對於調處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情事者，應自行迴避；其涉及所屬<u>醫療機構</u>利害關係者，亦同。</p> <p>調處委員不依前項規定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衛生局另行指定。</p>		<p>第九條 調處委員對於調處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情事者，應自行迴避；其涉及所屬<u>機關</u>利害關係者，亦同。</p> <p>調處委員不依前項規定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衛生局另行指定。</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第三章 調處程序		第三章 調處程序		未修正。
<p>第<u>九</u>條 <u>醫療爭議</u>  <u>事件申請</u>調處，  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衛生局提出：</p> <p>一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其非發生醫療爭議之本人</p>		<p>第<u>十</u>條 <u>申請醫療</u>  <u>爭議之</u>調處，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衛生局提出：</p> <p>一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之姓名（<u>名稱</u>）、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其非發生醫療爭</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者，與本人之關係。</p> <p>二 爭議之要點。</p> <p>三 具體訴求。</p>		<p>議之本人者，與本人之關係。</p> <p>二 爭議之要點。</p> <p>三 具體訴求。</p>		
<p>第十條 <u>醫療爭議</u>調處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 <u>非當事人、利害關係人</u>或其代理人提起。</p> <p>二 經調解或仲裁成立。</p> <p>三 <u>經調解</u>不成立。但<u>經雙方當事人</u>同意調處者，不在此</p>				<p>一、本條由修正條文第六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款末段移列至第二項。</p> <p>三、第五款移列至第四款併同規範。</p>

<p>限。</p> <p>四 民事或刑事案件，經<u>法院</u>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u>或經法院判決確定</u>。</p> <p><u>前項第三款但書情形，以調處一次為限</u>。</p>			<p>四、第六款，本質上即非得調處之事項，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衛生局受理調處申請後，應即交由本小組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調處之。</p> <p>前項指定委員應有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p>		<p>第十一條 衛生局受理調處申請後，應即交由本小組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調處之。</p> <p>前項指定委員應有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p>	<p>未修正。</p>

士或消費者團體  
代表一人。

調處委員  
受指定後，應即  
決定調處期日及  
場所，並由衛生  
局於調處期日五  
日前，通知當事  
人或其代理人到  
場；並將申請書  
一份一併送達他  
方當事人或其  
代理人。

他方當事  
人應就爭議之要  
點及請求事項提  
出書面意見，並  
得於調處期日前

士或消費者團體  
代表一人。

調處委員  
受指定後，應即  
決定調處期日及  
場所，並由衛生  
局於調處期日五  
日前，通知當事  
人或其代理人到  
場；並將申請書  
一份一併送達他  
方當事人或其  
代理人。

他方當事  
人應就爭議之要  
點及請求事項提  
出書面意見，並  
得於調處期日前

提出。		提出。		
第十二條 醫療爭議之調處，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以三人為限。 前項代理人之委任或終止，當事人應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		第十二條 醫療爭議之調處，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以三人為限。 前項代理人之委任或終止，當事人應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		未修正。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人者，得經調處委員同意，推舉一人至三人為輔佐人，列席協同調處。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人者，得經調處委員同意，推舉一人至三人為輔佐人，列席協同調處。		未修正。
第十四條 調處期日雙方當事人或代		第十四條 調處期日雙方當事人或代		未修正。

<p>理人應到場。</p> <p>申請調處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撤回調處之申請；他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於調處期日到場進行調處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到場之一方，申請另定調處期日者，從其申請。</p>		<p>理人應到場。</p> <p>申請調處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撤回調處之申請；他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於調處期日到場進行調處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到場之一方，申請另定調處期日者，從其申請。</p>		
<p>第十五條 本小組應就醫療爭議案件</p>		<p>第十五條 本小組應就醫療爭議案件</p>		<p>未修正。</p>

<p>先行蒐集相關資料，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或列席陳述專業意見，供調處委員作為參考，其內容對外不公開。列席人員僅得就專業部分提出說明，不得暗示或干預調處結果。</p>		<p>先行蒐集相關資料，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或列席陳述專業意見，供調處委員作為參考，其內容對外不公開。列席人員僅得就專業部分提出說明，不得暗示或干預調處結果。</p>		
<p>第十六條 調處委員得依案件之性質、當事人之期望、迅速調處等必要性考量，決</p>		<p>第十六條 調處委員得依案件之性質、當事人之期望、迅速調處等必要性考量，決</p>		<p>未修正。</p>

<p>定調處程序，並得引導當事人達成調處。</p> <p>調處委員於調處程序中，得不附理由，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建議意見。</p>		<p>定調處程序，並得引導當事人達成調處。</p> <p>調處委員於調處程序中，得不附理由，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建議意見。</p>		
<p>第十七條 調處過程中，遇有強暴、脅迫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者，調處委員應予制止，衛生局並得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p>		<p>第十七條 調處過程中，遇有強暴、脅迫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者，調處委員應予制止，衛生局並得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p>		<p>未修正。</p>
<p>第四章 調處結果</p>		<p>第四章 調處結果</p>		<p>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調處成立</p>		<p>第十八條 調處成立</p>		<p>文字修正。</p>

<p>者，應作成調處書。</p> <p>前項調處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調處委員、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事務所。</p> <p>二 委任代理人</p>		<p>者，應作成調處書。</p> <p>前項調處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調處委員、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u>名稱</u>、性別、出生年月日、<u>國民身分證</u>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事務所。</p>		
--	--	--	--	--



<p>者，其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p> <p>三 調處委員之姓名。</p> <p>四 調處事由。</p> <p>五 調處成立之內容。</p> <p>六 調處成立之處所。</p> <p>七 調處成立之<u>年月日</u>。</p>		<p>二 委任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u>國民身分證</u>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p> <p>三 調處委員之姓名。</p> <p>四 調處事由。</p> <p>五 調處成立之內容。</p> <p>六 調處成立之處所。</p> <p>七 調處成立之<u>年、月、日</u>。</p>		
<p>第十九條 衛生局應於調處成立之日</p>		<p>第十九條 衛生局應於調處成立之日</p>		<p>未修正。</p>

<p>起十日內，將調處書以正本送達雙方當事人，並得依當事人之申請，送請司法機關參考。</p>		<p>起十日內，將調處書以正本送達雙方當事人，並得依當事人之申請，送請司法機關參考。</p>		
<p>第<u>二十</u>條 調處成立時，視同雙方成立和解，並以調處成立之內容為和解契約內容。</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移列。</p>
<p>第<u>二十一</u>條 <u>醫療爭議之調處，雙方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調處委員得作成建議書，衛生局應</u></p>	<p>第<u>二十</u>條 <u>調處尚未成立者，雙方當事人得依調處委員之建議事項另行協商，或擇期再進行調處，但以一次為限。</u></p>	<p>第<u>二十</u>條 調處尚未成立者，雙方當事人得依調處委員之建議事項另行協商，或擇期再進行調處。</p>	<p>參照修正條文第六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本條由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修正條</p>

<p><u>於建議書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將建議書以正本送達雙方當事人。</u></p>				<p>文得再進行調處並以一次為限之規範意旨，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二條 調處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向衛生局申請發給調處不成立證明書。</p> <p>前項調處不成立證明書，不附具任何調處意見。</p>		<p>第二十一條 調處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向衛生局申請發給調處不成立證明書。</p> <p>前項調處不成立證明書，不附具任何調處意見。</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三條 調處成</p>		<p>本條移列至修</p>

		立時，視同雙方成立和解，並以調處成立之內容為和解契約內容。		正條文第二十條。
第二十三條 除調處成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外，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再申請調處。但以一次為限。				<u>本條新增。</u>
第二十四條 調處委員及其他參加調處 <u>程序</u> 之人員，對於調處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非	第二十三條 <u>調處委員及其他相關參加調處人員</u> ，對於調處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 <u>非</u>	第二十三條 <u>調處委員及其他相關調處人員</u> 對於調處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 <u>非經雙方</u>	因應現行調處程序之進行，參照「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之相關	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規定，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

<p>經<u>雙方當事人</u>同意，不得公開。</p> <p><u>參加調處程序之人員，非經調解委員許可，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u></p>	<p><u>經調處委員同意，不得公開，亦不得於調處現場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u></p>	<p><u>當事人同意，不得公開。</u></p>	<p>規定，明確規範<u>調處委員之權責</u>，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公開。</p> <p>二、<u>調處現場進行之程序事項</u>，移列至第二項，並授權由調解委員許可。</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調處，不收任何費用。</p>		<p>第二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調處，不收任何費用。</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